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关于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350ZA0142 号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林业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金森林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金森林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森林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钢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73号文《关于核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468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截至2012年5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1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415.4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7,200.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2012）综字第02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37,092.7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85.2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7.88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77.3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 (1) 本年退回募集资金50.00万元。
- (2) 本期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36.93万元。
- (3) 本期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款项。

综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479.64万元（包括专户利息净收入279.0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7,042.7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36.93万元，年末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办法于2010年12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2年6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据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工商银行将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募集资金监管使用范围进行了调

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7509660000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福州白马支行	591903690510306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将乐支行	140404212900103671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合 计			0.00

上述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于2015年办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计划投入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668.71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已完成，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86.43 万元。该募投项目收购完成后至 2025 年为商品材基地建设阶段，2025 年公司将完成商品材基地皆伐迹地二代林营造。

2013 年 2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

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 7,300 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 15.14 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已完成，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31.88 万元及其利息 174.4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11,531.88 万元及其利息 83.79 万元）。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4.13万元（含专户利息101.85万元）及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80万元共计436.93万元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2月6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其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2015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

目剩余募集资金434.13万元（含专户利息101.85万元）及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80万元共计436.93万元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表1: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200.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32.2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479.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5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是	25,668.71	18,036.43	18,036.43	-50.00	18,036.43	100.00%	2013年	363.46	否	否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7,300.00	7,390.61		7,390.61	101.24%	2014年	1,745.08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32.28	434.13	434.13	434.13	130.65%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668.71	25,668.71	25,861.17	384.13	25,861.17			2,108.54		
超募资金投向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1,615.67	100%	2014年	见注1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80	2.80	2.80	2.8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15.67	11,618.47	11,618.47	2.80	11,618.47					
合计	—	37,284.38	37,287.18	37,479.64	386.93	37,479.64	—	—	2,108.54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林木资产收购, 待变更的林权证数量较多, 县林业局办理林权变更手续需要一定时间且人手有限, 公司需分批次办理, 故募投项目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超募资金净额: 11,531.88万元。 用途: 2013年2月6日,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暨批准(林木资产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变更原定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以下简称“商品材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其利息, 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 注1: 变更募集资金7300万元与超募资金及利息11,615.67万元共同投入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本年实现的效益1,745.08万元为该项目的整体效益, 两部份资金无法单独计算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 在上表的“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中填写。

附表2:

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7,300.00	7,390.61		7,390.61	100.00%	2014年	1,745.08	是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源资产并购项目	332.28	434.13	434.13	434.13	100.00%				
合计	—	7,632.28	7,824.74	434.13	7,824.7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1、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材料基地项目暨批准的议案》。将原定用于“将乐县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的募集资金中的7300万元，并使用全部超募资金11,531.88万元及利息，用于并购腾荣达公司15.14万亩森林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p> <p>2、2015年12月2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商品材基地建设林木资产并购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34.13万元（含专户利息101.85万元）及并购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林木资产建设工业原料林基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利息2.80万元共计436.93万元一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